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1167號

聲 請 人 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家福

相 對 人 巫姝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17,4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12,58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5年1月30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48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受款人為林于莉，背面經受款人背書、被背書人為聲請人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115年4月3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12,58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5年4月3日起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，是遲延利息應自本票到期日之翌日即115年4月4日起算，則聲請人請求115年4月3日當日之遲延利息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